#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08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一第十四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一)有固定期限的(临时工合同期不得超过1年);(二)无固定期限的;(三)以完成某一项任务为期限的。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一**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

(一)有固定期限的(临时工合同期不得超过1年);

(二)无固定期限的;

(三)以完成某一项任务为期限的。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适用于常年性技术岗位和工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必须明确终止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第十五条劳动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限，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内的，可不实行试用期。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单位与原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如工种、专业对口的，可不实行试用期。

重新就业的合同制工人，如工种、专业对口的，可不实行试用期。

第十六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

(二)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的;

(三)企业合并、停产、转产或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因工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5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没有变更，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劳动者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或调换岗位。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发生事故或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二)因生产、工作需要，单位内部机构或工种、岗位之间的临时调动;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试用期内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用人单位歇业、停业、依法宣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五)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六)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经劳动行政部门确认，用人单位无法调剂安置的富余人员;

(七)劳动合同所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出现的。

第二十条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需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依据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五)、(六)、(七)项以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合同范本《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

(三)用人单位不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款，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四)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

(五)经用人单位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六)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转移工作单位的;

(七)劳动者出国自费留学、出境定居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四条劳动者被开除、除名、辞退、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二十五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二)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虽满但经县级以上医院确认仍在住院治疗的;

(三)劳动者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国家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五)劳动者在享受法定休假、探亲假期间的。

第二十六条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二)、(三)、(四)项除外)，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用人单位未能提前30日通知劳动者的，应当支付该劳动者当年1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

(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条件出现的;

(四)企业关闭或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终止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终止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后，如确需留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对在本单位转为合同制职工的1986年9月30日(含本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含干部，下同)，其劳动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不愿以原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作为最低标准续签劳动合同的，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一次性发给生活补助费(修订)。

第三十条生活补助费标准为原固定工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补助1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标准按本人原劳动合同期满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但本人月工资超过所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所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计算(修订)。

第四章集体合同

第三十一条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集体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三十二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在7日内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三条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二**

一、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合同法规定，合同的主要条款有九项：

(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这是每一个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当事人是合同的主体，合同中如果不写明当事人。谁与谁做交易都搞不清楚，就无法确定权利的享受和义务的承担，发生纠纷也难以解决，特别是在合同涉及多方当事人的时候更是如此。合同中不仅要把应当规定的当事人都规定到合同中去，而且要把各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都规定准确、清楚。

(2)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标的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是一切合同的必备条款。没有标的，合同不能成立，合同关系无法建立。不同性质的合同，其相应的标的物也不一样。例如：借款合同的标的是货币，租赁合同的标的是租赁物。

(3)数量。在大多数的合同中，数量是必备条款，没有数量，合同是不能成立的。许多合同，只要有了标的和数量，即使对其他内容没有规定，也不妨碍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因此，数量是合同的重要条款。

(4)质量。质量是对标的的质的规定，具体指标准、技术要求，包括性能、工艺等。一般以品种、型号、规格、等级来体现。订立合同时对此应作具体详尽的规定。

(5)价款或者报酬。价款是指取得合同标的的一方当事人向对方用货币支付的价金。如：买卖合同中的货款，租赁合同中的租金等;报酬则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对提供劳务或者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另一方当事人给付的酬金。如雇用合同中的佣金，运输合同中的运费等。

(6)履行期限。合同的履行期限，就是合同当事人实现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间界限。它直接关系到合同义务完成的时限，涉及到当事人的经济利益，也是确定是否违约的依据之一。

(7)履行的地点和方式。履行地点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和对方当事人接受履行的地点;履行方式是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具体做法。

(8)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对当事人的利益关系重大，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以利于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等。

(9)争议解决的方法。解决争议的方法是指合同发生争议后解决的方法和途径，在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发生争议后，是通过诉讼还是仲裁方式解决。

二、如何确定合同的成立时间

《合同法》第25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第32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33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根据第25条规定，承诺到达要约人时合同即告成立，但第32条、33条又规定了不同的合同成立时间规则，这三个条文的适用关系是：若同时存在各条适用情形而三者又不一致的，应以第33条为准;若同时存在第25条、32条适用情形的，应以32条为准;若只存在第25条适用情形，或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与承诺生效时间一致，则可适用第25条，举例说明：甲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向乙公司发出要约，乙公司于10月10日向甲公司了妯承诺并于当日到达，甲公司于10月15日在合同上签字后再寄给乙公司，乙公司于10月20日在合同上盖章，后甲、乙双方又于10月25日签订了合同确认书。在这个案例中，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时间应为1998年10月25日。

注意：第32条中的签字与盖章之间是选择关系，即当事人既可以只签字而不盖章，也可以只盖章而不签字，也可以既签字又盖章。双方当事人的签字、盖章行为既可以同时同地完成，也可以异地完成。在异地完成情况下，以最后一方当事人完成签字或盖章时间为合同成立时间。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所有制性质：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劳动手册编号：

外来人员就业证编号：

现住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_\_\_\_\_\_\_\_\_\_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_年(月)。

二、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本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_\_\_\_岗位，从事\_\_\_\_\_\_\_\_\_\_工种。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以及不低于国家规定应配给的劳动防护用品。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小时工时制，按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可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l小时，特殊情况，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合同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企业的规定发给乙方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甲方支付乙方工资不得低于山西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安排工作的，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五、劳动纪律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增强主人翁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领导、管理和指挥，积极做好工作，完成劳动任务。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国家和省规定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为乙方缴纳劳动保险费。乙方按国家和省规定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劳动保险费。

2、乙方在合同期间的各种公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产假等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教育和培训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技术及上岗前培训。

2、乙方应刻苦钻研业务，达到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标准或技术等级标准，持证上岗。

3、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年，否则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甲方培训费。

八、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和续订

1、劳动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终止执行。如双方同意续订，应提前一个月办理续订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则本合同视为自动续订，并应补办续订手续。

2、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1)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同意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甲乙双方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

(4)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6、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心健康的;

(3)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和提供福利待遇的;

(4)依法服兵役或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

九、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鉴证与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合同签订后，应经同级劳动部门鉴证;经鉴证后的劳动合同变更内容的应重新鉴证。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企业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人(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四**

编号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地址：性质：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等。

第九条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元。

第十一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七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九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元。

第二十二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2、

3、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①

②

③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_\_\_\_\_\_\_\_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二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

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六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四十九条其他违约责任十

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十

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

三、其他

第五十二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五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名)\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旅游公司地址：性质：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导游资格证号码：导游证号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开始生效，\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年。

二、工作内容、要求

1、甲方安排乙方担任导游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甲方要求乙方将《导游资格证》挂靠甲方公司。

三、工作待遇

1、甲方负责购买三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

2、工资采取与经济效益挂钩考核的办法，多劳多得。

3、乙方组团出游，乙方获利润的10%酬金。

4、带游客到河源大宾住宿提5%酬金。

5、由旅行社委托的接：150元次。

6、外出带团300元次。

7、公司提供劳动保护，公司根据规定配发工作服，带团外出含个人旅游保险，利用淡季对导游进行各地景点考察学习。

8、一个月有四天休假，休假时间由公司安排，员工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安排休假时间。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符合《劳动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31条和第32条的规定。乙方有《劳动法》第29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可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五、经济补偿与赔偿

1、甲方依法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应执行劳部发号文件关于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的规定。乙方依据《劳动法》第32条第(二)第(三)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也应按劳部发号文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依法支付赔偿金。

六、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均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盖章日期：

签名日期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六**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立劳动关系，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款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合同中法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2、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个月。其中试用期\_\_\_\_\_\_个月，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自行终止劳动关系。如甲方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合同时不在实行试用期)

3、本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_岗位(工种)上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如生产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乙方的工作时间，依其工作性质按下列第一或第二款确定：

1、实行标准时工作制

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乙方上下班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的安排而定。甲方采用集中工作、集中轮休、集中休息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乙方按甲方的内部制度规定，享有休假和福利待遇。

四、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_日前未工资发放日;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的工资报酬按下列第\_\_\_\_\_\_款确定：

1、乙方试用期间的工资为同岗位的80%.

2、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按岗按绩效取酬。

3、甲方实行计件工资的岗位，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执行。

4、甲方实行工资承包的岗位，乙方的工资按照甲方用人部门的承包协议执行。

五、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七、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续订和变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行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已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合同期限的;

3、劳动合同职业培训教育网司与职工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4、在合同期内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

5、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们法院宣告死亡和失踪的;

6、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7、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8、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三)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经常迟到、早退和有旷工行为的;

3、故意违反操作规程，给公司生产设备和生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4、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或以岗位便利谋取私利对公司形象和利益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5、偷盗公司财物或涉毒、赌博被查处的;

6、行凶打架、或以暴力伤害他人的;

7、请人代工的;

8、在岗员工兼任第二职业或从事经营活动为自己创收谋利的;

9、以弄虚作假手段建立劳动关系的;

10、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或不接受岗位调整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员的，可依法定程序裁员，裁减人员自裁剪之日起，其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符合第七条第(三)款条件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员工本人要求解除除外);

5、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公司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公司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九)当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经用人部门或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由用人部门或用人单位向公司人事部门申报审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但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八、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女工孕、产期待遇以及接触和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经济补偿金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及因工或因病死亡应享受的待遇均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乙方患病住院或因工负伤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当事人乙方的过程，造成合同不能完成履行，由有过错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利用，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责任。

(三)乙方由于工作或生产的需要，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乙方违反培训协议时，按培训协议条款执行。

(四)在公司涉及公司秘密和关键技术的核心岗位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职业的工作，公司二年内以本地最低工资按月支付保密费。如果乙方在保密期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追究连带赔偿责任。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将企业规章制度明确告知乙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双方协商签订的培训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六)因乙方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重要文书和法律文书无法当面送达时，按地址\_\_\_\_\_\_邮编\_\_\_\_\_\_收信人\_\_\_\_\_\_当面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七**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民法典》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 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甲乙双方在其他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期到期时间在本合同到期时间明之后的，按照服务期办理。

二、工作内容及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和(或)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等，合理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但应征求乙方的意见。

2、根据甲方的岗位\_\_\_\_\_\_\_\_(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或甲方根据经营需要(经营实际情况)制定。

甲方指派乙方临时性的从事本条第1款工作外的工作的，工作地点按照临时性工作的地点确定。

三、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_\_\_\_\_\_\_\_天。

2、根据甲方经营情况，甲方对乙方的每天的具体工作时间进行编制与安排，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排。

3、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按照国家法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4、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又无法调休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支付加班加点报酬。

四、劳动报酬

1、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每月\_\_\_\_\_\_\_\_日前支付乙方工资，遇有假节日的支付日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天。

乙方月工资为\_\_\_\_\_\_\_\_元，甲方根据其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可以对该工资数额作出变动。

乙方试用期内月工资\_\_\_\_\_\_\_\_元。

上述工资数额以乙方每天工作\_\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_\_\_天计算。

甲方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缩短工时的，可以减少相应的工资。

2、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国家及我省相关文件，甲方可以减发乙方工资且不构成克扣工资行为：

(1)代扣代缴乙方应负担的税款、社会保险费的;

(2)配合人民法院等司法、行政机关的司法、执法行为的;

(3)乙方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的;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按照规章制度减发工资的;

(5)乙方请事假的;

(6)法律法规及(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

3、甲方应按时、依法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甲方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应依据法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

风险提示：

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即使是员工自己同意不缴纳社保，还签订了相关的协议，这也不能规避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

因此，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必须而为的行为，否则，当员工以此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用人单位就要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1、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按照法律的规定有双方分担或有一方承担。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的行为。

2、甲方根据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过节费、非专业技术培训、参加娱乐活动等福利，具体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办理。

六、劳动安全卫生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提供能够保障乙方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

2、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

七、保密、服务期及竞业禁止

1、知悉甲方商业、技术秘密的职工，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风险提示：

建议单独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五类岗位，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

1、高层管理者——掌握企业大量商业秘密;

2、技术研发人员——掌握企业技术秘密;

3、高级营销人员——直接掌握着大量的客户资源;

4、重要信息员——掌握企业内的各种调研数据等;

5、重要管理岗位的人员——如hr、财务管理、法务管理人员，许多公司关键资料都在他们那;

注意：公司给付给予上述员工经济补偿是员工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前提，且法律上也对竞业禁止的范围、地域、期限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稍有不慎可能导致协议无效。

企业若有需要，请交给专业律师定制。

2、由甲方出资进行了技术培训的职工，应与甲方签订培训及服务期协议。

3、上述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按照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培训及服务期协议办理。

八、劳动合同的变动

1、乙方有辞职权，但乙方的辞职，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本合同及甲乙双方或乙方签订的其他法律文件。

2、未履行辞职手续的辞职行为，如不辞而别等，构成擅自离职，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不到单位上班而又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除地震、洪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视为自动离职。

3、劳动合同的其他解除、终止及变更，参照《民法典》等法律办理。

4、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办理工作交接，内容包含签收合同解除通知、合同终止通知书、协助办理档案、社保关系移转、完成单位未了结事务等后续工作。

5、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的文书，应以加盖甲方印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通知等文件的送达

1、甲方对乙方送达的通知、处理单等文件，乙方应当签收。

2、乙方也可以指定送达地址。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_\_\_\_\_\_\_\_。

甲方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邮件。

邮寄或发邮件后，无退信的，视为送达。

3、甲方在上述方式均无法送达时，可以公告。

公告为当地报纸或甲方网站。

甲方也可以以两名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把文件留在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在甲方区域张贴通知，视为送达。

十、规章制度与本合同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规章制度办理。

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阅读并知悉。

十一、提示及承诺

请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有不理解及异议之处，请在签订合同前提出，甲方予以解释。

乙方承诺，乙方已经充分的理解了本合同条款。

甲方对与本合同订立的相关情况，如工作地点、报酬等，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已经进行了明确的说明。

十二、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八**

甲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住所：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现住址： 户口所在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限期

(一)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无固定年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工作内容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变化的情况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或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按国家\_\_\_\_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假。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及遵守劳动纪律。

(四)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 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_\_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元∕月; 试用期满工资为\_\_\_\_元∕月(\_\_\_\_元∕日)。

2、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3、 其他形式：\_\_\_\_\_\_\_\_\_\_\_\_。

(二)合同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_\_\_\_日)，甲方应按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乙方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甲方复工、复产或者解除本合同。

(三)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四)甲方于每月\_\_\_\_日发放乙方上月工资。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五﹑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休息休假权利。

(四)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的，应当另行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乙方补休的，应依法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本省(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及《\_\_\_\_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_\_\_\_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_\_\_\_省规定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对方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待收费。其标准为：\_\_\_\_\_\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

编号： 用人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劳 动 者：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以法律形式确立劳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及报酬：

1、本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到期终止合同。

2、乙方为新录用人员的，在本合同期内试用期为个月。在试用期间，经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劳动报酬：年薪

元，月薪元。履行合同按年薪根据实际出勤日结算工资，未履行合同按月薪根据实际出勤日结算工资。4、乙方签定劳动合同后，甲方给乙方代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先由乙方出资，履行合同满\_\_\_\_\_\_\_\_年后由甲方给予返还。

第二条：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工作地点）从事（工种）工作。因工作（生产）需要，甲方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及工种。

2、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布臵的生产（工作）任务，尽心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并接受甲方规章制度对工作成果的考核处理。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给予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并提供生产（工作）的条件。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防止发生事故。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及完成的生产（工作）任务（数量和质量），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

1、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额支付劳动报酬。

2、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的，根据超额情况给予奖励。

3、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根据未完成情况扣发相应工资。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低于规定的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帮助办理社会保险，但费用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已含甲方应帮职工缴纳的社保金部份）；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治疗期间，在甲方处工作时间满\_\_\_\_\_\_\_\_年工 资照发，但年累计天数不得超过30天；

3、乙方因工受伤或死亡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

4、乙方因病死亡，甲方视乙方工作时间长短等情况给予适当的 抚恤。

第六条：劳动纪律：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_\_\_\_省的劳动纪律、行政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签定劳动合同，履行合同满\_\_\_\_\_\_\_\_年者享受每月2天休假；未履行\_\_\_\_\_\_\_\_年者，按临时用工对待，原已休假工资在终止合同时扣回。 2、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旷工、擅自离岗；3、爱护公司财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4、保护公司的商业机密；5、服从上级的安排，有不同意见应向公司婉转提出，公司的决定应遵照执行；6、待人接客应礼貌客气，不得损害公司的形象；同事之间应保持团结，互助友爱。

第七条：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有重大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2、生产经营性裁减员工；

3、乙方因病或非因工伤，无法继续胜任本职工作，也无适当岗位更换的；

4、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因甲方公司经营改革和调整工种的，乙方无法继续胜任本职工作，也无适当岗位更换的。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有采用暴力、威胁手段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强迫乙方从事无法胜任的工作的；

2、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在试用期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工资中扣偿，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2、劳动合同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德\_\_\_\_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劳动合同届满，应立即终止执行。由于工作、生产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用人单位（公章）：劳动者（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一**

甲方：

地址：

乙方：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参加工作时间：家庭住址：邮编：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本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第三条试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章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通过考核后安排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整。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五条甲方按照甲方的工资政策和考核办法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10日之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工作业绩，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属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章劳动纪律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由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按时出勤。若未按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连续旷工满7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达10天，从而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新的规章制度，除双方协商的内容外，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修订和新制订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十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应内容。第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第六章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追究

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不能保守本企业秘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劳动教养的;

6.利用病事假和在医疗期内为本人或他人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劳动条件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七章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立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